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合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卖方收到正式中标书当日起7个月内，即于2018年6月7日前。

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

(1) 本合同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；

(2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。

4、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：该项目若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5、其他说明：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标准、质量保证及期限、交货时间及地点、结算方式及时间、违约责任、包装标准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，检验标准、期限及异议提出，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、保密义务、通知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等作了明确规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吉格泰”）与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通威”）签署的《工业买卖合同（设备）》，合同打印签字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，实际收到签字盖章后的合同时间为2017年12月23日。

根据上述《工业买卖合同（设备）》的约定，瑞吉格泰为内蒙通威相关多晶硅项目建设提供管式换热器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,850 万元整（大写：伍仟捌佰伍拾万元整）。

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合同，合同总金额占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.29%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简介

1、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荣华大街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段雍

注册资本：120,000 万人民币元

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多晶硅、单晶硅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（不含特种设备）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进出口商品、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内蒙通威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，暂无财务和经营数据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2017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与内蒙通威签订了总额合计为 2,980 万元的合同，占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 2.47%。

2、履约能力分析

内蒙通威是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永祥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四川永祥是通威集团控股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438）旗下的一家大型民营科技型企业，2002 年 11 月成立，注册资本 13.39 亿元，主要业务涉及高纯晶硅、高效硅片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离子膜烧碱、综合利用电石渣水泥。目前高纯晶硅产能达 2 万吨/年、高效硅片 600MW/年、聚氯乙烯 12 万吨/年、离子膜烧碱 15 万吨/年、电石渣综合利用水泥 100 万吨/年，是公司多年的合作伙伴、优质客户。

作为四川永祥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认为内蒙通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管式换热器。

2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,850 万元整（大写：伍仟捌佰伍拾万元整）。该总价包含一切费用（设备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）及税收，除此之外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质量标准：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按买卖双方签署的《技术协议》执行。前述各项质量标准有冲突的，按最高的标准执行。

4、质量保证及期限

(1) 质量保证期为标的交付并经买方调试验收合格且投运之日起 12 个月或标的物到达买方现场 18 个月，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，卖方对产品质量全权负责（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）。

(2) 质量保证期因货物质量问题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，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维修，未能在前述时限内完成维修的应当在 30 日内更换新品，逾期更换的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，更换后新品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起算。质量保证期届满的，买方仍有权对卖方产品质量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进行追偿。

(3) 在产品使用寿命内（合同约定 20 年），因卖方设计缺陷，材质及制造缺陷等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全责，买方有权退货及向买方追溯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(4) 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买方设备或人员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，不再执行更换货，卖方应向买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损失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买方聘请合法的具备相关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，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

5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交货时间为：卖方收到正式中标书当日起 7 个月内，即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前；

交货地点为：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买方工厂。

买方有权提前通知卖方调整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另行协商。

6、结算方式及时间：本合同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。

(1)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 10%作为预付款；

(2) 卖方主要材料全部到达卖方工厂，并向买方提供相关采购合同，检验证明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主材到货款；

(3) 发货前卖方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 17%）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发货款；

(4) 卖方设备全部到货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或货到现场 6 个月（以先到为准）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安调款；

(5) 合同总金额的 10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 1 年（设备运行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）在质保期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；

(6) 1 年质保到期 1 个月前卖方需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 10%的银行质保保函（四大银行或上市银行），期限为一年，到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，此质保保函自动失效。

7、违约责任：

(1) 卖方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延期超过 15 日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且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；

(2)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卖方违反本合同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所述义务或约定的，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3)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，卖方应予以补足。

8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：

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；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《技术协议》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对包装标准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，检验标准、期限及异议提出，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、保密义务、通知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了规定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总金额占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.29%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的顺利签订，表明瑞吉格泰与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经过几年整合，协同性有



了明显的提升，公司在工业电加热器行业内的设计、制造技术和综合管理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。

2、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。

七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及进展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工业买卖合同（设备）》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